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度报告未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和国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后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对基金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创业板ETF
场内简称	创业板ETF
基金代码	16090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1,197,760.00份
基金合同的存续期间	不定期
基金类别	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上市日期	2010年6月31日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创业板ETF”。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完全复制法，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实际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基准	本基金业绩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具有较高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具有较高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伟强	陈建东
信息披露负责人	史伟强	史伟强
联系人	史伟强	史伟强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99	96666
传真	0755-82308899	0755-823088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业协会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81,950.00
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480,002.00
本期利润	-33,100.00
年初至报告期利润总额	-0.0123
报告期利润	-0.012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0.00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0,621,229.40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724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率要低于所示的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基金经理

3.2.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6%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上海、北京、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均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目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约7,800亿元，旗下管理167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专项理财产品投资组合。

4.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4.2.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4.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现象。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公平对待旗下所有的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等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组组合间单日、3日、5个交易日窗口期内向交易买入/卖出价格差值或买卖价差率均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我们通过自身的精细化交易系统，日内择时模型、跟踪误差模型以及分析系统，ETP现金流测算系统等，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指标控制在较好水平，并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流程，确保了本ETF基金的安全运作。我们对本基金报告期内跟踪误差归因分析如下：(1) 大额申购赎回带来的成份股重定价偏差，对此我们通过日内择时交易争取跟踪误差最小化；(2) 报告期内成份股(包括指数成分股)的长期停牌，引起的成份股权重偏离及基金整体仓位的偏离；(3) 根据指数季度成份股调整进行的基金调仓，事前我们制定了详细的调仓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引入多方校验机制防范风险，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6724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15%，同期业绩基准净值增长率为-8.33%。

期间内我们通过自身的精细化交易系统，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指标控制在较好水平，并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流程，确保了本ETF基金的安全运作。我们对本基金报告期内跟踪误差归因分析如下：(1) 大额申购赎回带来的成份股重定价偏差，对此我们通过日内择时交易争取跟踪误差最小化；(2) 报告期内成份股(包括指数成分股)的长期停牌，引起的成份股权重偏离及基金整体仓位的偏离；(3) 根据指数季度成份股调整进行的基金调仓，事前我们制定了详细的调仓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引入多方校验机制防范风险，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的情况的说明

4.6.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4.6.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4.6.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商品和服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1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资管产品管理人收到代扣代缴增值税款的当天。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后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b)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内基金融资成本分摊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内基金融资成本分摊情况进行了说明。

4.6.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估值方法。

4.6.5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收入确认方法。

4.6.6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4.6.7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4.6.8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资产损失准备计提方法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资产损失准备计提方法。

4.6.9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定期估值调整方法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定期估值调整方法。

4.6.10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侧袋机制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侧袋机制。

4.6.1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向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向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4.6.1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4.6.13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金融工具减值方法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金融工具减值方法。

4.6.1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摊销方法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摊销方法。

4.6.15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

4.6.16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金融工具重估方法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金融工具重估方法。

4.6.17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政策。